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34號

附民原告 陳亭豫

附民被告 陳謹旋（原名：陳怡靜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金簡字第152號，改分為114年度金訴字第605號，再改分為115年度金簡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	官	涂裕洪		
					法	官	楊青豫		
					法	官	陳茂亭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9	日
							書記官	林孟蓁	